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唐台健  
電 話：02-7736-5646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020090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開班情況、薦派資格及相關規定、薦送表(0090802A00\_ATTCH16.docx、0090802A00\_ATTCH18.docx、0090802A00\_ATTCH17.docx)

主旨：為辦理「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專案學分班」（以下簡稱本專案學分班），請 貴局（處）於本（102）年7月5日前，將薦送名單函送予4所總召學校，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2年5月30日召開「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專案學分班係為逐年提升國民中學之專長授課比率，主要辦理相關重點如下：

（一）總召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為主要總召學校，得協同其他師資培育大學合作開課。

（二）招生班別：「生活與科技學習領域-生活科技主修專長」、「生活與科技學習領域-地球科學主修專長」、「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健康教育主修專長」、「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主修專長」、「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中等教育科 102/06/28 09:04



121020038134 有附件



「家政主修專長」、「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童軍主修專長」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

(三)上課人數：每班以五十人為原則，必要時得不受最小開班人數二十五人之限制，並得併班上課。

(四)上課時間：以102年7月22日開課為原則，然實際開課日期得依各校招生簡章為主。上課時間為寒暑假、週末及夜間等時段，或得利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之共同不排課時間開班。依辦理學校簡章為主。並考量交通因素妥為規劃，不受修業期間二年至三年之限制。

(五)開班地區、開班學校及修業總學分數：請參見附件1。

(六)薦送時間方式：請依照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之薦送對象、錄取資格、錄取優先順序、服務義務」（如附件2）之條件原則薦送，將薦送表（如附件3）於102年7月5日（含）前寄送總召學校。

(七)若上述總召學校開設相同課程，請勿重覆薦送。

(八)本專案學分班學分費由本部補助，然教師須簽立切結書並繳交1萬元保證金，依各開班學校簡章規定，保證金俟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規定學分後退還。

(九)花東地區與離島地區需至其他縣市進修之教師，得依相關規定補助交通費及住宿費。非花東離島地區教師欲至花東離島進修，交通費及住宿費則不予補助。

三、錄取結果及相關注意事項由開班學校將於開班前通知錄取教師並公告於該校網頁與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之提

升成效，納入本部對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之訪視項目。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小學組）、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均含附件）

2013-06-27  
交 17:43:34  
電子公文章



裝

訂



25

線